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

第 47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后来：舍普-席林女士（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摩尔多瓦的初次报告

00-49407 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1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摩尔多瓦的初次报告(CEDAW/C/MDA/1)

1. 应主席邀请，摩尔多瓦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postol 女士**（摩尔多瓦）介绍摩尔多瓦初次报告(CEDAW/C/MDA/1)。她说，摩尔多瓦近年来在逐渐建立民主社会的过程中发生了相当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变化。这些变化产生了许多积极影响，特别是在确保妇女平等权利方面。虽然现行立法承认在所有活动领域中男女平等的原则，但没有适当的法律来保证建立落实和监测妇女地位的变化和改善的机制。国会已经一读通过了专门旨在克服这些缺点的新法律，包括劳工和家庭方面的法律。
3. 在这方面，女议员俱乐部与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一道，促进使这些草案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的努力。但不幸的是，摩尔多瓦的政治和经济局势不稳定，妨碍了及时采取《北京行动纲要》所规定的措施。为了推进这一进程，政府通过第 39 号法令实施了一项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及其社会作用的优先行动计划。其目标包括发展一个机构性协调机制，以监测妇女的社会地位，保护妇女健康并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 妇女非政府组织在起草和执行促进妇女权利，改善其生活条件和促进其参与社会的方案的努力中与各国家实体日益加强合作。目前有 38 个国家一级非政府妇女组织，有 83 个地区一级的组织。摩尔多瓦在努力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方面得到了几个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的帮助。1997 年 3 月，劳动、社会保护和家庭部设立了社会政策和平等机会司，其主要任务是起草和促进家庭政策，提高妇女地位。
5. 1999 年，总统办公室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处理妇女和家庭的具体需要。其目的是向总统通报整个社会中的妇女问题，并协调处理这些问题的努力。同年，政府设立了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为实施国家提

高妇女地位的政策起草战略和组织性规定。各部委部门、公共机构、工会总联合会理事会和全国雇主联合会理事会都指定了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以监测和协调平等机会原则的实施情况。还在地区和城市两级设立了当地的妇女问题委员会。

6. 虽然在这个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两性完全平等尚未实现。不幸的是，摩尔多瓦建立现代市场经济遇到困难，妨碍了对两性平等问题采取整体对策。增加生产和促进经济改革的目标仅局部得以实现。由于失业率很高，贫穷现象普遍，打破了消费物价指数上升及平均工人月薪增加等，这损害了企业家精神并导致人们、特别是妇女大规模移民到世界其他地方。这又造成贩卖人口事件剧增。为了战胜这种祸害，政府成立了一个由各部代表、议员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常设工作组，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政府还求助于刑警组织等国际执法机构监测外国工人的安置。

7. 政府还开始进行了特别突击搜查，查明老鸨和妓女。《刑法》增加了两条关于被迫卖淫和嫖妓的新规定。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打击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法案。在这方面必须有非政府组织参与并与之建立伙伴关系。1999 年组织了一系列打击这种犯罪行为的的活动，包括在国家国际立法框架内举办了一次贩卖人口现象的讨论会，该讲习班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摩尔多瓦办事处与摩尔多瓦人权中心和摩尔多瓦全国妇女理事会合作举办的。劳动、社会保护和家庭部在欧洲委员会的协助下，举办了另一次关于贩卖人口和强迫卖淫的讨论会。现实已表明，旨在打击贩卖人口网络的社会政策必须有国家和国际协调。

8. 就政治而言，虽然根据法律妇女和男子可以平等参加政治生活，但真正的平等尚未实现。虽然妇女在许多层次上积极参加政治，但她们常常无法晋升到决策职位。因此，她们对制定一般的政党政策或法律，尤其是对国家政策或法律没有很大影响。不幸的是，旨在确保平等的政党及其他社会和政治组织法第 7 条

修正案没有得到其他政策支持，因而不能确保该修正案得以执行。

9. 不过，当地一级有促进妇女问题和平等的政策。妇女晋升政府高级别职位方面也有所进展：一名副总理、一名部长，五名副部长、两名司长和一名副司长是妇女。摩尔多瓦外交使团也有五名妇女，还有一名妇女担任省长。

10. 至于受教育机会，1998—1999 学年期间，妇女在高等教育院校注册学生中占 55%，在高中学生中占 58%。教育和科学部在机构采用了打击定型观念的课程。妇女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摩尔多瓦正在认真地努力改善不稳定的经济环境。经济权利得到了各种政策的保障。例如，《刑法》第 140 条规定了拒绝雇用妇女或解雇怀孕或哺乳妇女的刑事责任。在确定工资方面不得歧视，应根据雇主的财务前景而非根据工人的性别来确定工资。

11. 在过渡到市场经济期间工作环境发生了深远变化，企业实行结构调整，这种调整对新技术和资格要求产生影响，这些因素对摩尔多瓦劳工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导致雇用逐步减少，失业增加。妇女在这方面受到了严重影响。意在保护失业者特别是妇女的立法没有任何歧视性限制，相反为失业者提供了某些额外社会服务。

12. 为了满足变化中的劳工市场需要，国家就业局在 1999 年与 60 多个教育机构合作，向失业者提供了 75 种不同专业的培训，妇女占学员的 66.3%。政府还颁布了一项命令来鼓励创造就业，特别是为最脆弱的失业者、包括妇女和青年创造就业。然而，四分之三的非技术工作仍由妇女承担，妇女的薪金只是男子的 70% 至 80%，虽然妇女的教育水平与男子相同。由于对家务的传统态度，妇女每天还在家里工作四到八个小时。

13. 农村的情况更糟糕，由于缺乏信息，地方当局未提供支持，农村的社会状况更困难。抚养子女的负担

是妇女创业的又一障碍。这种情况正在缓慢改善。1999 年，5% 的企业、大多数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由妇女担任领导。

14. 不幸的是，许多所谓“进步”措施实际上确认了传统的男女分工。给予妇女的特殊权利往往被用来作为维持妇女传统社会角色的理由，作为不雇用妇女的借口。因此，政府打算修改《劳工法》，给予父亲与母亲同样的父母权利，并起草了一项关于设立劳工视察制度的法律草案，以确保工作场所中的男女平等，补充各种非政府组织捍卫妇女公民和经济权利、包括开办企业的权利的努力。

15. 虽然所有公民原则上都有获得医疗服务的同等机会，包括怀孕妇女和儿童至少得到最基本水平的照顾，但艰难的经济环境甚至使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服务都有困难。随着迈向市场经济，育龄妇女和怀孕妇女的医疗服务变得更无计划，尤其是在农村。那里的妇女包括怀孕妇女继续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所有妇女特别是怀孕和哺乳妇女遭受营养不良之苦，越来越多的怀孕妇女患有贫血症，结果每 1000 个新生儿中就有 400 个生下来便患有某种疾病。因此，政府制定了各项方案来提供围产期护理，研究医疗遗传学和改善儿童饮食。每个地区都将开设围产期护理中心，以改善对怀孕妇女和新生儿的医疗服务。

16. 目前正在努力改善农村基本医疗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因为这些地区没有计划生育办公室。农村医生接受了计划生育专门训练，以便使农村妇女也可以获得这种信息。政府目前正在研究一项关于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法令草案，保障妇女在这方面作出知情、安全和保密选择的权利。

17. 妇女的身心健康常常受到家庭暴力的影响。虽然《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家庭暴力应受到惩罚，但这种现象正在增加，社会经济问题以及酗酒、心理失调、压力和文化及教育水平普遍低下使之恶化。不幸的是，难以真正了解情况，因为往往只有最严重的案例提交当局。较轻案例只被视为家庭争端。此外，想提出申诉的受害者应遵循的程序很复杂。

目前议会正在讨论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罪法》相关的法案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为这种案例规定了更严厉的惩罚。《刑事诉讼法》也增加了一章，为家庭暴力案件确定新的辩护规则。

18. 家庭福利是旨在减少贫穷和消除边缘化的社会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有子女、不超过 16 岁的儿童、单身母亲、有几个子女并领取粮食补助的家庭、父母不抚养的未成年人以及收养子女的父母和监护人都可领取补助。不幸的是，与人们实际需要相比，补助金额只是象征性的。目前正在拟订一项保护家庭和儿童的战略，以改革这方面的立法框架和机构基础设施。

19. 农村地区妇女的情况特别令人不安，因缺乏信息或地方当局不提供支助，那里的条件更加糟糕。在这种情况下，目前正在拟订 2000—2010 年农业政策战略草案。该草案将保证满足她们的身体需要，保障她们的生殖健康以及受教育和得到社会援助的权利，并促进妇女之间的交流以及社会文化和精神团结。

20. 社会内部和家庭内部的关系不断发生变化，要求进行立法改革，同时需要考虑到新的现实和国际准则。因此，在《婚姻与家庭法》和这方面其他法律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项新的《家庭法》。该法规定设立一种新的机制，即处理夫妻财产的婚姻契约。这种契约将为配偶双方与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提供法律依据。

21. 虽然现行立法保障妇女在几乎所有领域中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但妇女常常不知道自己的权利，或者由于她们收入较低，不能充分利用这些权利。此外，没有明文禁止并规定惩罚歧视行为。由于目前法律框架不保证充分保护妇女权利，政府认识到必须将国际准则纳入国内立法，并通过一项保障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法律。摩尔多瓦共和国真诚地希望，在国家人权立法的框架内开始改善妇女处境的困难任务。为了进一步表明其致力于保护妇女的权利，政府打算不久便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2. **Schopp-Schilling 女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23. **Corti 女士**感谢代表团提交了坦率和详细的报告。虽然她注意到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她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措施好象都处于“发展阶段”，并强调该国政府必须立即执行具体行动，使妇女在社会上占据应有位置。尽管妇女作家务，工资较低，但她们是非凡的资源，如赋予全部权力，她们可为战胜贫穷障碍和不良经济环境作出极大贡献。

24. 除了创造保护妇女权力的法律框架以外，还必须采取措施改变依然极度重男轻女的社会态度。鉴于妇女、尤其是青年妇女的教育水平普遍良好，必须继续努力为妇女提供进修机会，以便充分参加社会，促进国家的经济福祉，并充分享受基本人权。

25. 应更深入地分析妇女很少参与政治的原因。她的经验是，当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人数不多时，赋予她们权利的进程难以取得进展。宪法改革必须包括给歧视下定义，然后通过立法发展这个定义。若要将这种定义付诸实践，就必须制订某种形式的平等权利法案。最后，在她看来，该国政府的妇女政策没有明确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她希望下一份报告能说明这方面有所进展。

26. **Khan 女士**说，她最近访问摩尔多瓦时注意到，尽管经济条件困难，但有提高妇女地位的强大政治意愿以及对这项任务的紧迫感和承诺。《宪法》禁止歧视并保护妇女人权，但是法律规定这些权利和事实上享有这些权利两者之间存在很大差距。

27. 虽然《公约》第 2 条责成各缔约国在公共、私人和家庭领域中保障平等，但是，缺乏不歧视的保障，也没有歧视的法律定义。该报告坦率地承认在就业和政治方面普遍存在歧视妇女的情况，暴力呈增长趋势。执行现行法律的机制也不清楚。报告中提及政治不稳定是影响执行《公约》的因素，但是政府经常更迭不应影响执行现存法律的方式。

28. 她感到关切的是，劳工、社会保护和家庭部任务广泛，无法充分注意妇女的具体需要。需要设立一个更有针对性的国家机制来处理妇女关切的具体问题。该机制应有足够的人员和资金。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和加强协调，将有助于精简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贫穷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该国人口的 80%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她想知道是否有任何目标明确的减缓贫穷方案，减缓贫穷法律草案的状况如何。

29. **Acar 女士**说，在她访问摩尔多瓦期间，该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不过，她感到遗憾的是，她在摩尔多瓦遇到一些受过良好教育、技术能力和献身精神很强的妇女，她们承担着十分沉重的工作和家庭双重责任。这种不公正状况应得到国际社会、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注意。

30. 改革的先决条件是改变心态，不应该将妇女仅视为母亲和家庭主妇，而将她们视为个人；不是环境的受害者，而是自己命运的积极推动者。政府必须认识到歧视既是直接的，也是间接的，以便治本而不是光治标。不应允许恶劣的经济条件对妇女产生比男子更严重的影响。有了新的心态，就可以在必要时推动审查立法、颁布新法律并修订现行法律。

31. 她询问了非政府组织与国家的关系，以及这些团体之间在推动执行《公约》方面进行了多少合作。最后，报告国应说明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该报告的程度。

32. **主席**以个人身份发言说，由于摩尔多瓦初次报告提交晚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应合并，并提请注意委员会关于报告要求的准则。她高兴地获悉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进程已开始，她提议摩尔多瓦还应借此机会批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33. 她对妇女失业率高感到极为关切。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来处理这种情况。应提供更多有关《国家行动计划》的详情，包括具体项目、指标和执行时限。由于该计划是在 1998 年拟订的，她有兴趣了解迄今取得的任何成果以及它的影响。下一次报告应提供更多有关老年妇女状况的资料。老年妇女常常没有收入或不能获得服务。老年妇女人数远远超过老年男子，因此这个问题更为复杂。

34. **Manalo 女士**提及《公约》第 2 条时说，初次报告认识到有必要修改妇女法规。这些法规的一些内容不

承认妇女作为个人有权享受人权。因为该报告好象没有提出一项整体或综合战略来开展必要的立法改革，所以她想知道该国政府为此制订了什么计划，她还想知道《公约》的规定怎么能与显然有损于摩尔多瓦妇女利益的法律一并执行。是否确定了进行立法改革的时间范围？她重申了阿贾尔女士谈到关于必须改变心态的观点，因为公众的基本态度将决定改革的成败。在这方面，她询问是否有鼓励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的机制。

35. **Goonsekere 女士**说，该报告表明过渡到市场经济的时期内遇到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她称赞摩尔多瓦政府应对各种挑战的努力，并赞扬摩尔多瓦批准了《公约》任择议定书。

36. 关于宪法中有关平等与家庭价值观念的规定，她要求澄清初次报告第 39 段中的明显矛盾。该段说在涉及诸如所有权的共同利益问题时，妇女出庭须经过丈夫同意。丈夫在这种情况下是否须得到其配偶同意？同样，鉴于非婚生率已有提高，她询问妇女和儿童的宪法权利如何得到保护，家庭成员的法律地位如何。她有兴趣知道妇女在立法机构可以采取哪些补救行动，以强制执行其宪法权利。

37. 她指出，尽管《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法律已有规定，但是，妇女在经济过渡时期的负担成倍加重。她请代表团评论对妇女的期望。她认为这种期望强化了有关她们的社会作用的性别定型观点。她问该国政府采取了哪些行动来鼓励男子承担比较公平的负担和责任。

38. **Cartwright 女士**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看法，并强调宪法规定具有确保免受歧视并为妇女提供强制执行其权利的机制的象征性意义。

39. **Myakayaka-Manzini 女士**评论了《公约》第 4 条规定的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并强调必须使妇女进一步参与摩尔多瓦教育、经济和政治生活。她想知道，该国政府的计划中是否有纠正妇女在议会和管理职位上人数较少的政策。

下午 1 时散会

